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38号

罪犯王伟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7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王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2月1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3刑终4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32年7月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17年7月5日至2031年12月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（已执行完毕）。狱内月均消费：282.5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36.6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